

友邦附加加惠五年期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加惠五年期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保险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5-Year Enhanced Term Rider，简称5ETR。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若被保险人发生残废，本公司将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第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除趸缴外，其它缴费方式的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或自残；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身故或残废；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身故或残废；
 - (8) 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或残废。
-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导致身故或残废，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第七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作借款处理。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或将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
- (4) 本附加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十条 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提供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及以下任何一项残废证明或资料：

- (1)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2)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3) 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残废证明或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此页内容结束）